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126 號 委員提案第 2629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陳秀寶、邱泰源、莊瑞雄、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職業運動在全球已然形成一個龐大的商業市場，其中又以北美及歐洲的職業運動發展最為成熟，目前台灣唯一的職業運動只有棒球，為促進我國體育產業發展職業化。爰此，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職業運動具有教育（對基層選手在技術及人格上的示範作用）、經濟（運動產業全體的經濟活動具有帶動功能）、社會（為地域社會提供一個共識凝聚及文化交流的平台）三方面的機能。
- 二、藉由成功的職業化以及產業化，可增加我國優秀運動員之出路、提升運動選手整體待遇，並提升國人對體育運動之關注及支持，從而提升我國體育運動界之整體發展水準。
- 三、根據統計數據顯示，球員成本約占職業球團總支出的 50% 至 60%，已造成球團經營之沉重財務壓力，鼓勵企業捐贈將有利於提高球員薪資。

提案人：蔡易餘 陳秀寶 邱泰源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連署人：莊競程 王美惠 黃秀芳 蘇巧慧 高嘉瑜

趙正宇 陳素月 王定宇 周春米 羅美玲

蘇治芬 江永昌 陳 瑩 賴品妤 許智傑

賴瑞隆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棒球、壘球、足球、排球、籃球等具產業性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p> <p>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p> <p>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p> <p>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十年，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五年。</p>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我國目前擁有職業運動聯盟之運動種類並不多，至今，僅有棒球一項，籃球方面，經歷了 1994~1999 年間中華籃球聯盟（CBA）的興衰，於 2003 年以準職業方式重新成立聯盟，然而至今尚未正式職業化。</p> <p>三、為了促進我國優秀運動員之出路、提升運動選手整體待遇，提升我國體育運動界之整體發展水準，成功的職業化以及產業化為推動職業運動的動力。</p>